

收文編號：1100005372

議案編號：1100504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33 號 政府提案第 17426 號之 1
委員 26440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7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6 號、110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7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5 月 3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張宏陸、楊曜、吳琪銘、莊競程等 19 人，有鑑於國防部組織法於 59 年 11 月 13 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2 日，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調整該部所屬軍事機關（構），增設國防部後備防衛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特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說明：

（壹）部長邱國正：（110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國防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的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全民國防」係我國國防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則為實踐該理念之具體作為，其要旨在本諸「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原則，策訂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並逐年策訂各種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結合政府各項動員準備事項。因應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為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得以落實，亟需設立專責政策及執行機關，爰制訂「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以為依據。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接續由本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就相關組織法制（修）定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說明，謝謝。

（貳）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110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本次「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之內容及要點，報告如后：

一、配合「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本部幕僚單位「全民防衛動員室」業務及人力移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署」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9 款掌理之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

二、「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設立為中央三級機關，隸屬國防部，爰於現行條文第 6 條增列次級軍事機關。

三、配合設置防衛後備動員署，將本部直屬軍事機構「後備指揮部」，改隸於「署」，以建構事權統一之常態運作機制，形成完整行政及軍事動員一條鞭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爰於現行條文第 8 條刪除「後備指揮部」；另為進一步提升國家資通電安全及不對稱戰力發展，將原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通電軍指揮部改隸屬為本部直屬軍事機構，於現行條文第 8 條增列「資通電軍指揮部」。

結語

以本法案制定之組織目的及業務事項，俟大院完成二、三讀後，由防衛後備動員署據以執行。敬請大院委員支持，透過整合全民總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先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繼於 4 月 28 日下午召開「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廣納多方意見，後於 5 月 3 日將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文字為「二、面對國內外局勢及環境變化，對於各種不同型態恐影響我國家安全之威脅，故將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納入建軍之整合評估。」，並將原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

二、第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p> <p>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u>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u></p> <p>四、<u>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p> <p>五、<u>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u></p> <p>六、<u>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u></p> <p>七、<u>國防採購政策、法</u></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p> <p>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u>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u></p> <p>四、<u>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p> <p>五、<u>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u></p> <p>六、<u>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u></p> <p>七、<u>國防採購政策、法</u></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p> <p>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p> <p>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p> <p>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p> <p>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p> <p>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配合國防部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防衛後備動員署），爰刪除現行第九款，將「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移由該署辦理。</p> <p>二、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現行第五款及第十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現行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p>

修正。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並將原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國防部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防衛後備動員署），爰刪除現行第九款，將「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移由該署辦理。

二、面對國內外局勢及環境變化，對於各種不同型態恐影響我國國家安全之威脅，故將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納入建軍之整合評估。

三、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現行第五款及第

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十、建軍之整合評估。

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十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現行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p>十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現行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u>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u></p>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u>防衛後備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u></p>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五、<u>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u></p>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行政院提案： 為使後備組織平時戰時結合，及幕僚機制事權統一，國防部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爰增訂第五款，明定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並將現行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備指揮部之動員機制及人力予以整合，移由該署統籌運用，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並提升後備戰力。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u>、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u></p>	<p><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u></p>	<p><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u></p>		<p>為使後備組織平時戰時結合，及幕僚機制事權統一，國防部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爰增訂第五款，明定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並將現行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備指揮部之動員機制及人力予以整合，移由該署統籌運用，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並提升後備戰力。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p>第八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p>第八條 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該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並鑒於國防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整合現有資通電部隊，於該部參謀本部設資通電軍指揮部，為進一步提升國家</p>

			<p>資通電安全及不對稱戰力發展，將該指揮部改隸屬該部直屬軍事機構，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後備指揮部」，並增列「資通電軍指揮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